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德恒 D201603234194310320SZ-10 号

致：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德恒”或“本所”）接受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15 年修正）（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D201603234194310320SZ-2 号，以下简称“首份法律意见书”）、《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D201603234194310320SZ-1 号，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D201603234194310320SZ-3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D201603234194310320SZ-4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D201603234194310320SZ-6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D201603234194310320SZ-8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D201603234194310320SZ-9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如无特别提示，上述提及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均合称“原法律意见书”。

鉴于发行人会计师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对发行人 2014 年 1 月 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以下简称“报告期”或“近三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大信审字[2017]第 5-00003 号”《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大信专审字[2017]第 5-00001 号”《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17]第 5-00003 号”《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及税收优惠审核报告》（以下简称“《纳税鉴证报告》”）、“大信专审字[2017]第 5-00004 号”《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且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 2017 年 2 月 10 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部分事项发生了变化，根据发行人的要求，德恒律师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的变化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验证，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D201603234194310320SZ-10 号，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原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原法律意见书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德恒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定义、术语和简称与原法律意见书表述一致。对于原法律意见书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重复发表法律意见。

德恒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必备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法律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德恒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经营活动处于有效持续状态，发行人未发生任何导致其丧失本次发行上市之主体资格的情形。

德恒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8,962.40 万元、5,738.81 万元、8,889.81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确认，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的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根据发行人确认、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并经德恒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2.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运营的效率 and 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8,962.40 万元、5,738.81 万元、8,889.81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别为 5,454.09 万元、7,157.80 万元、6,500.31 万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9.89%、49.44%、44.85%。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4.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8,962.40 万元、5,738.81 万元、8,889.81 万元，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2）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454.09 万元、7,157.80 万元、6,500.31 万元，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 5,000 万元；

（3）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82,871.67 万元、74,729.01 万元和 78,229.10 万元，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

（4）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25,11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5）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6）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 根据发行人所在地相关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德恒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经核查，德恒律师认为，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首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三、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德恒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电梯、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等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产品的安装和维保。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826,546,523.68 元、744,847,753.46 元、777,680,765.23 元，营业收入分别为 828,716,728.91 元、747,290,062.47 元、782,291,010.98 元，主营业务收入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99.74%、99.67%、99.41%，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二）发行人重要的经营资质及许可变更情况

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重要的经营资质及许可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持续经营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确认，并经德恒律师核查，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四、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

经德恒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未增加新的关联方，但以下关联方工商登记资料发生了变化：

1. 东莞市盛鑫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发生了变化。原经营范围：市场经营投资服务；市场管理服务；物业管理；室外停车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仓储服务；国内货运代理；报关代理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销售：玩具、婴儿用品、儿童用品、动漫产品、教育器材、音像器材、计算机硬件及软件、电子元件、电脑数码产品。变更后的经营范围：市场经营投资服务；市场管理服务；物业管理；物业租赁服务；室外停车服

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仓储服务；国内货运代理；报关代理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销售：玩具、婴儿用品、儿童用品、动漫产品、教育器材、音像器材、计算机硬件及软件、电子元件、电脑数码产品。

2. 东莞市飞鹏物业租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发生了变化。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 万元。

3. 东莞市爱嘉义齿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股权结构发生了变化。原法定代表人为刘嘉，变更后的法定代表人为雷梓豪。原股权结构为：雷梓豪出资 150 万元，出资比例 50%，刘嘉出资 150 万元，出资比例 50%；现股权结构为：雷梓豪出资 291 万元，出资比例 97%，刘嘉出资 150 万元，出资比例 3%。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德恒律师核查，2016 年度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 关联方名称 | 交易内容 | 定价方式 | 金额 (万元) | 占同类交易的比重 (%) |
|---------------|------|------|------------|-----------------|
| 东莞市晨爱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 安装维保 | 市场价格 | 3.85 | 0.04 |
| 东莞市晨爱旅业有限公司 | 安装维保 | 市场价格 | 0.38 | 0.00 |
| 盛鑫市场 | 安装维保 | 市场价格 | 14.15 | 0.13 |

德恒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金额较小，且提供安装维保服务遵守市场定价原则，交易价格公允。

（三）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德恒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主要关联方不存在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情况，不存在同业竞争。

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德恒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未增加新的注册商标。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拥有 66 项注册商标，其中中国内商标 61 项，海外商标 5 项。

（二）专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德恒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新增两项发明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专利权人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专利类型 | 取得方式 | 有效期 | 他项权利 |
|----|------|-----------------|------------------|------|------|---------------------------|------|
| 1 | 发行人 | 一种电梯称重装置及称重方法 | ZL201410337015.7 | 发明 | 申请 | 2014.07.16- 2034.07.15 | 无 |
| 2 | 发行人 | 一种电梯轿门锁装置及其工作方法 | ZL201410410864.0 | 发明 | 申请 | 2014.08.20- 2034.08.19 | 无 |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德恒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放弃一项名为“电梯之同步复合式地坎”的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号 ZL201020678868.4）。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拥有 143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22 项，实用新型专利 106 项，外观专利 15 项。

（三）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德恒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未增加新的软件著作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拥有 3 项软件著作权。

（四）主要生产经营的厂房及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资料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132,830,539.94 元，其中房屋及建筑物的账面价值为 108,582,335.06 元，机器设备的账面价值为 18,578,188.64 元，运输工具的账面价值为 4,790,400.06 元，办公设备的账面价值为 865,912.19 元，其他设

备账面价值为 13,703.99 元。

德恒律师认为，上述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系通过受让、申请等合法方式取得，权属明确，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产权状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租赁情况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德恒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江苏分公司租赁了新的办公场所，情况如下：

| 序号 | 承租人 | 出租人 | 租赁物业地址 | 面积 (m ²) | 用途 | 租期 |
|----|-----|-----|--|----------------------|----|--------------------------|
| 1 | 发行人 | 张成林 | 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柳营 100 号孵化中心楼 (峻峰大厦) 772、776 室 | 77 | 办公 | 2016.12.06- 2019.12.5 |

德恒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出租方签署的租赁合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合同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合法有效。

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 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及确认，并经德恒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新增已签订并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安装合同如下：

| 序号 | 供货方 | 采购方 | 销售产品及安装 | 合同金额 (万元) | 签署时间 |
|----|-----|-----------------------|---------|-----------|------------|
| 1 | 发行人 | 江西省龙南县房地产管理局 | 电梯/电梯安装 | 1122.60 | 2016/6/6 |
| 2 | 发行人 | 耒阳市经济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 公司 | 电梯/电梯安装 | 1906.85 | 2016/11/17 |
| 3 | 发行人 | 其士新加坡控股私人有限公司 | 电梯 | 14199.04 | 2016/12/30 |

2. 采购合同

为确保合格供应商能长期、稳定地提供物资，发行人一般与合格供应商签订“采购框架协议”，对供货的范围、价格与交货期、技术、质量、采购订单的确认、备品备件的供应、违约责任等进行一般性约定；在这种方式下，具体采购数量、价格及交货时间等，由双方协商一致后在订单中明确，双方据以执行。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德恒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新增已签订并正在履行的主要框架采购协议如下：

| 序号 | 协议编号 | 供应商 | 签署日期 |
|----|-----------------|------------------|-----------|
| 1 | IFE-GG-10000844 | 无锡市江润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 2016/8/11 |
| 2 | IFE-GG-10000883 | 宁波申菱电梯配件有限公司 | 2016/7/21 |
| 3 | IFE-GG-10006069 | 佛山市新运程贸易有限公司 | 2016/8/9 |
| 4 | IFE-GG-10004229 | 北京格林京丰防火玻璃有限公司 | 2016/8/24 |
| 5 | IFE-GG-10000092 | 佛山市顺德区金泰德胜机电有限公司 | 2016/8/22 |
| 6 | IFE-GG-10000362 | 南通迅达橡胶制造有限公司 | 2016/8/8 |

经核查，德恒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发行人履行该等重大合同不存在潜在风险和法律障碍。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德恒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和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德恒律师核查，除原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担保的情况。

（四）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德恒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

其他应收款 27,571,512.63 元，其他应付款为 6,900,096.33 元。经核查，德恒律师认为，报告期期末，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且在合理范围内，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的偿债风险，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

基于上述，德恒律师认为，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的偿债风险。

七、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文件，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 序号 | 会议名称 | 召开时间 |
|----|-----------------|-----------|
| 1 |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 2017/1/20 |
| 2 |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 2017/1/20 |
| 3 |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2017/2/8 |
| 4 |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 2017/2/10 |
| 5 |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 2017/2/10 |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会议文件，德恒律师认为，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并经德恒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未发生变更。

经核查，德恒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 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2016 年 2 月，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公布粤科高字〔2016〕17 号《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公布广东省 2015 年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发行人被认定为广东省 2015 年高新技术企业，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期限为 2015 年至 2017 年。因此发行人 2017 年度仍适用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三） 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并经德恒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奖励如下：

根据东莞市财政局下发的“东财函（2016）1116 号”《关于拨付 2015 年出口企业开拓国际市场专项资金企业参展项目（第三期）的通知》，发行人获得了 46,083.00 元的专项补助资金。

根据东莞市财政局下发的“东财函（2016）1480 号”《关于拨付 2016 年第一批东莞市促进内外贸易发展专项资金（第二批加工贸易转型升级）的通知》，发行人获得了 40,000.00 元的专项补助资金。

根据东莞市科学技术局下发的“东科函（2016）454 号”《关于下达 2015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及培育入库企业奖励资助的通知》，发行人获得了 100,000.00 元东莞市 2015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奖励资金。

根据东莞市清溪镇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发的“清府办复（2015）74 号”《关于同意给予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总部企业培育扶持资金的批复》，发行人获得了 1,000,000.00 元总部企业培育扶持资金。

根据东莞市知识产权局下发的《关于拨付 2016 年东莞市第一批专利申请资助项目资金的通知》，发行人获得了 18,000.00 元专利申请资助。

根据东莞市科学技术局下发的“东科函（2016）592 号”《关于拨付东莞市

《创新型中小企业奖励和补助资金的通知》，发行人获得了 200,000.00 元创新型中小企业奖励和补助资金。

根据东莞市科学技术局下发的《关于 2016 年东莞市科技创新券兑现有有关事项的通知》，发行人兑现了 20,000.00 元科技创新券。

根据东莞市知识产权局下发的“东知（2016）57 号”《关于拨付 2016 年东莞市第二批专利申请资助项目资金的通知》，发行人获得了 25,000.00 元专利申请资助。

根据东莞市商务局下发的《关于拨付 2016 年第三批东莞市促进内外贸易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发行人获得了 93,650.00 元的专项补助资金。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并经德恒律师核查，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财政补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快意工程、中原快意的纳税情况

根据东莞市国家税务局于 2017 年 2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依法纳税，未发现税务违法违规记录，未受到该局的行政处罚。

根据东莞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7 年 2 月 6 日出具的《东莞市地方税务局涉税证明》，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依法纳税、未发现税务违法违规记录，未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根据东莞市国家税务局于 2017 年 2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子公司快意工程依法纳税，未发现税务违法违规记录，未受到该局的行政处罚。

根据东莞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7 年 2 月 6 日出具的《东莞市地方税务局涉税证明》，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子公司快意工程依法纳税、未发现税务违法违规记录，未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根据河南鹤壁经济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7 年 2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2 月 7 日，中原快意能按期进行纳税申报。

根据河南鹤壁经济开发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7 年 2 月 6 日提供的《税收完税证明》，中原快意按期缴纳了 2016 年的城镇土地使用税。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快意工程、中原快意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德恒律师核查，2016 年 7-12 月期间，发行人、快意工程、中原快意依法纳税，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违规记录，未受到税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

九、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快意工程、中原快意的确认，并经德恒律师核查，2016 年 7-12 月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快意工程、中原快意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1. 原法律意见书中诉讼情况的最新进展

（1）2013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与沭阳通达电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沭阳通达”）签署了《电（扶）梯设备买卖合同》，沭阳通达向发行人采购电梯 54 台，发行人已交付其中的 34 台，沭阳通达未按照协议约定支付相关款项，经催收未果后，发行人于 2013 年 12 月 26 日提起诉讼，要求沭阳通达支付电梯款及违约金合计人民币 283.49 万元。

沭阳通达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以发行人未按照合同期限供货、提供的部分电梯产品质量不合格为由向沭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后转由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要求发行人赔偿经济损失 337.62 万元。

2015 年 10 月 8 日，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定由沭阳通达向

发行人支付电梯款 2,257,130 元并驳回发行人其他诉讼请求，同时驳回沭阳通达公司的其他反诉请求。发行人不服一审判决并于 2015 年 10 月 27 日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判令对被上诉人刘建军、卢华秀提供抵押担保的房屋享有优先受偿权；被上诉人刘建军、卢华秀对被上诉人通达公司的债务共同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该案件二审于 2016 年 2 月 3 日在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2016 年 12 月 30 日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维持原判判决，即判决由沭阳通达向发行人支付电梯款 2,257,130 元。

(2) 2011 年 5 月 5 日，公司与宁夏天源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天源达”）签署了《电梯销售》和《电梯安装合同》，公司分八批向宁夏天源达提供 75 台电梯并负责电梯的安装。双方就款项支付及产品质量问题存在争议，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7 日向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宁夏天源达支付第四期（部分）及第五期电梯设备款 425.44 万元，支付违约金 94.50 万元；2016 年 1 月 25 日，宁夏天源达向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公司更换和维修质量不合格的电梯并赔偿各项损失 110 万元。

2016 年 4 月 27 日，公司与宁夏天源达签订《和解协议书》，确认宁夏天源达尚欠公司应付款共计 410.4876 万元，宁夏天源达应分三期向公司支付上述款项，其中第一期应付款人民币 100 万元已于 2016 年 4 月 27 日支付到位；第二期应付款人民币 50 万元应于电梯整改完毕并通过宁夏天源达验收后三天内付讫；第三期剩余款项人民币 260.4876 万元应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一次性付讫。同时，宁夏天源达应在第一期应付款支付完毕后 30 天内提供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贺兰县德胜工业园区的银川天鹅湖小镇水岸国际 B 栋住宅楼 1-1102 号、1-1303 号、1-1501 号、1-1603 号、1-1701 号共五套房产作为抵押担保。另，双方应在第二期款项付讫后 3 天内向各自起诉法院申请撤诉，诉讼费各自承担。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向宁夏天源达交付了协议项下电梯资料，并经宁夏天源达确认签收。宁夏天源达已按《和解协议书》中约定支付了前两期款项及第三期部分款项共计 310.4876 万元，且双方均已撤诉。

(3) 2016 年 7 月 24 日，胡芳以发行人向其借款 40 万元参与项目投标为由

向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发行人偿还上述借款。发行人已就上述诉讼提出管辖权异议，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1 月 09 日裁定驳回管辖权异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申请追加第三人，该诉讼尚在审理中。

（4）2016 年 7 月 8 日，受害人宋某带儿子宋某某到大庆市大同区凯达购物广场商场，11 时 59 分乘坐商场自动扶梯由二楼上三楼，当电梯行至中间位置时，父子二人同时从电梯扶手处坠落，宋某某当场死亡，宋某经抢救无效后死亡。2016 年 7 月 28 日，受害人近亲属姜某某、徐某（以下称“原告”）向黑龙江省大庆市大同区人民法院起诉商场大庆市盛世凯达购物有限公司及发行人，认为商场作为管理人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应承担侵权责任；发行人未尽到电梯维护、保养义务，事故所涉电梯未张贴安全注意事项、警示标识、管理单位名称、应急救援电话和维保单位名称等标识，也应承担侵权责任。原告诉请商场及发行人赔偿医疗费、丧葬费、死亡赔偿金及精神损害抚慰金 112.17 万元。

大庆市大同区人民法院受理案件后，分别于 2016 年 8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16 日和 2017 年 1 月 17 日进行了三次庭审。2017 年 1 月 26 日，大庆市大同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驳回原告所有诉讼请求。

2. 除原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外，根据发行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确认并经德恒律师核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二）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涉及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确认，并经德恒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十一、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原法律意见书中，德恒律师认定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罗爱文。罗爱文系发

行人董事长，罗爱明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二者系姐弟关系，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 30.17%的股份（其中罗爱文直接持有发行人 23.67%股份，罗爱明直接持有发行人 6.50%股份），并通过快意投资（罗爱文持股 95.28%，罗爱明持股 4.72%）控制发行人 60.27%的股份，同时，罗爱文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合生投资控制发行人 6.17%的股份。根据上述，德恒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应为罗爱文、罗爱明。

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德恒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并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原法律意见书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的审阅。德恒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原法律意见书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与原法律意见书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之处。德恒律师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原法律意见书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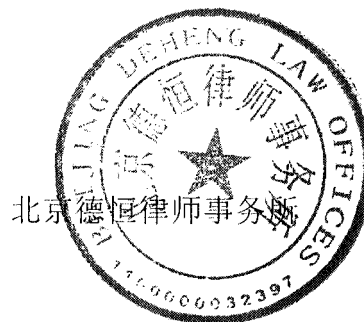
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德恒律师认为：发行人仍具备《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及法定条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和风险；《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原法律意见书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核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经本所盖章、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此页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之签署页）



负责人： 王丽

王 丽

承办律师： 楼永辉

楼永辉

承办律师： 何超

何 超

二〇一七年 二 月 十 四 日